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苏文旅规〔2022〕1号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现将《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稳步推进实施。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3月10日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指引（试行）

为促进全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艺术类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艺术类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或者审批，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举办者”），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及幼儿园适龄儿童，开展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戏曲曲艺）及其他艺术表演等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二、设立条件

申请举办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的举办者；
- （二）具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具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 （五）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 （六）具有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教材；
- （七）具有与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 （八）具有与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举办者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个人。

举办者是组织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未受过刑事处罚，由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艺术类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负责人不得跨机构兼任。

（三）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应当配备相应的财务、安保等相关人员。

（四）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艺术类培训机构。

四、从业人员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思想品德、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教学培训能力。

（二）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配备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伍。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与培训科目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文化艺术类相关专业学历，或文化艺术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与自己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培训活动。

（三）聘用外籍教学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外籍人员应当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四）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与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五）艺术类培训机构经批准设立后，应当将培训机构聘用人员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机构网站等平台公示。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五、机构名称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

（二）营利性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名称明确到具体培训项目，如舞蹈、书法等）培训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名称明确到具体培训项目，如

前述）培训中心。

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艺术类培训机构，其名称可以沿用。存在前述情形的，应当更名。

六、组织机构及章程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可以根据机构性质、规模、人数等建立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具备条件的应当以一定方式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受过刑事处罚、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中任职。同一个人不得同时在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任职。

（二）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主要内容包含：名称、办学属性、办学内容、办学形式、办学宗旨、规模、办学层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址、开办资金、资产来源及性质、出资方式及时间、决策机构（包括产生方式、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监督机构、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3名以上党员建立党组织等。

七、资金管理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立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将预收费资金和自有资金实行分账管理。

（二）风险保证金按照总额不低于该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 个月）费用总额的标准缴纳，并由金融机构实行第三方托管。

（三）艺术类培训机构单科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 3 个月时长，一次性收费所涉课程累计不得超过 60 个课时。

八、场地设施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教学用房应为商业用房。培训对象含有 12 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二）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应当不少于 3 年。

（三）艺术类培训机构实际教学场所面积应当与培训规模相适应，且不低于 100 平方米。舞蹈类、戏剧类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应当不低于 8 平方米；音乐类、美术类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应当不低于 5 平方米。

（四）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和办学场地必须符合建筑、消防、环保、卫生等国家相关规定指引，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五）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应当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制定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九、培训内容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发布招生简章，公布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招生简章应当报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二）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内容，课程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不得以任何形式借文化艺术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内容课程。

（三）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培训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培训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物。培训教材及相关资料、视频等应当报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所有培训材料应当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得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四）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十、申请材料

申请举办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内容包括：举办者、机构名称，举办地址，培训目标，办学内容，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制度，经费来源及使用管理等。举办者为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举办者为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名称核准表》；

（三）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举办者为组织的，提交法人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行政负责人、专业管理人员、教学人员的身份证明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五）办学场地证明（包含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安全合格证明、消防合格证明等）；

（六）机构章程；

（七）教材及教学计划；

（八）风险保证金缴存证明。

十一、审批流程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审核许可实行属地管理，由机构所在地的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受理。审核通过的，发给办学许可证书或者作出许可决定书，申请人持办学许可证书或者许可决定书，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审核不通过

的，受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二）艺术类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后，应当经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方可开展相应艺术类培训活动。

（三）艺术类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培训场所、章程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者办理注销的，应当报属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四）艺术类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的，应当在申请设立时说明，并办理线上培训许可。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

（五）艺术类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另行申请。

本指引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艺术类培训机构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本指引实施前已设立的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在一年内按本指引重新申请登记。

本指引的具体实施细则，由设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备案。

抄送：各设区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申 请 表

机构名称:

举办者:

法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表日期: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的内容须真实，按栏目要求用墨水笔填写；
- 二、需粘贴照片、加盖公章处应按规定完成；
- 三、此表需填写一式两份。

（一）举办者——社会组织

(原教育局审核的,由民政部门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教育机构)

单位名称							
法人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			发证机关				
业务（经营）范围							
房屋产权		自有（ ） 租用（ ）					
用房面积		（平方米）		租用期限		年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电话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			电话	
业务主管单位					电话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该单位属于 法人组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未曾受到过刑事等处罚，未曾有不良记录。 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举办者-个人情况

表 3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免冠近照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从教年限	小学_____年, 中学_____年, 大学_____年					职称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市 (区、县) 派出所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电话		
本 人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和单位				任 (兼) 何职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当地街道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意见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 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确认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举办机构情况

表 4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培养目标					
办学规模					
办学范围 (内容)					
招生对象					
办学形式					
办学场所及设备					
总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标准教室	(间)				
固定资产	(万元)				
教学设备					
办学出资 来源					

三、董事长（理事长）基本情况备案表

表 5

姓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免 冠近照
政治 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家庭 住址			邮 编		电 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电 话	
本机构任职						
主要简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和单位			任（兼）何职	
人事关系所 在单位或当 地街道以上 政府有关部 门和户籍所 在地公安机 关的意见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国家机关、非中小学工作人员）

本人确认(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备案表

表 6

姓名		性 别		民族		一寸免 冠近照
政治 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家庭 住址			邮 编		电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电话	
主要简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和单位			任（兼）何职	
人事关系所 在单位或当 地街道以上 政府有关部 门和户籍所 在地公安机 关的意见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国家机关、非中小学工作人员）

本人确认(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五、董事（理事）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表

表 7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从事教育 工作年限	现供职单位 [现在职(岗) 人员填写]	原供职单位 [退休人员 填写]	本教育机构 任 职	签 名

说明：上述人员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六、机构负责人（校长、主任）备案表

表 8

姓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免 冠近照
政治 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从教 年限	小学____年，中学____年，大学 ____ 年				职称	
家庭 住址			邮 编		电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电话	
主要简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和单位			任（兼）何职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或当地街 道以上政 府有关部 门和户籍 所在地公 安机关的 意见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人确认(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七、教学人员名单备案表

表 9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是否在职 (或退休)	原供职单位 [退休人员填写]

附：学历证书、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机构会计人员备案表

表 10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免冠近照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编号				发放机关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主要简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和单位			任（兼）何职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当地街道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意见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本人身份证、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个体经营非必要）。

本人确认（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九、办学账户资金证明文件

表 11

申请主体	
招生人数 (单个收费周期)	
风险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万元)
风险金验资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培训收费专用账户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根据艺术类培训机构的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至符合条件的银行完成开户手续办理，并在提交办学申请时提供相关开户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申请个人: _____ (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十、审批机关受理情况记录（由审批机关负责填写）

表 12

受理部门	
受理时间	
经办人签名	
申报人签名	
备注	

十一、审批机关审核评议情况

表 13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实地考察情况	考察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评议意见	审核评议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一、申报表的附件要求：（按表格编号顺序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制成册）

（一）表 1、2 须提供：

- 1、法人资格证件；
- 2、单位住所房屋产权证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用契约；
- 3、本年度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报告；
- 4、依据评估审计报告，由该审计机构作出本单位具有办学出资能力的说明；
- 5、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

（二）表 3 须提供：

- 1、个人身份证；
- 2、个人住所房产证；
- 3、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
- 4、社会组织在职人员，须有本人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办学的证明。

（三）表 5、6 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表 8 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表 9 须提供：学历证书，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表 10 须提供：个人身份证，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个体经营非必要）。

（七）表 11 须提供：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立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证明，以及风险保证金验资证明。

二、另外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一）举办者申办报告。
- （二）培训机构章程（文本式）。
- （三）办学场所、设备等有关证明（文件）材料。